

親立杜賣水田盡根田字人房兄賴錢□□□□天底洋自□□鬮書內水田貳分
貳厘伍系，□□分流通□□施課租銀貳角五厘。東至小圳溝爲界；西至房□弟田
爲界；南至買主田爲界；北至徐家田爲界。四至界址明白。今因乏銀別創，愿將
此田出賣，先問至親人等□□，外托中引就送與本庄房弟日盈出首承買，全中三
面議定時值田價佛銀伍拾貳大員正。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，其田隨即踏明界
址，付與買主掌管，招佃耕作，收租納課，永爲己業。□□□□休，日後子孫永不
敢異言找洗取贖之理。保田係錢應份物業，與別房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
財物，並無拖欠業主課租，以及上手來歷交加不明等情。如有此等情，錢出力抵
當，不干買主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迫勒反悔。恐口無憑，今欲有憑，立杜
賣盡根田契字壹紙，併上手大契壹紙，鬮書字壹紙，共參紙，付執爲炤。
即日全中親收過契字內佛面銀伍拾貳大員正完足，再炤。

爲中人房侄 天桂（福）
代筆人房侄 天桂（祿）
知見人胞弟 世（花押）

咸豐柒年丁巳參月 日

立杜賣盡水田契字人 賴錢（花押）

